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5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政賢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2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政賢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政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5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無前科、此次為酒駕初犯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案經檢察官張貽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242號

被 告 黃政賢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政賢於民國113年6月9日22時許，在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
「一間手烤」燒烤店飲酒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
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竟仍基
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3時許，騎乘
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23時1
分許，行經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與篤敬路口，因違反交通規
則為警攔查，發現其散發酒氣，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
為每公升0.65毫克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政賢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
復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

01 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
02 可參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04 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09 檢 察 官 張貽琮